

论 善 恶 与 义 务

倪 愆 襄

作 者 倪愆襄,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哲学博士;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善恶 义务 正当

提 要 对善恶与义务范畴的联系与区别, 思想史上曾作过一定的探讨。立足于唯物史观, 从实践观点出发, 对善恶与义务关系作历史的具体的阐释, 才能进一步揭示出善恶与义务的关系及其特征。善恶与义务在历史中的发展是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同一、分化、再统一的过程。在具体的内容上, 善恶作为利益关系中的道德价值取向是目的性、理想性和先进性的层面, 而义务则是社会规范的基础性层次。

在英文中, “‘义务’一词来源于希腊词 *deon*, 意即‘有约束力的责任’”^①。在中文中, “义务”也意指一定的主体对社会及他人应尽的责任。一般而言, 把对义务的履行看作是正当的, 因此, 义务与应当、正当等概念都具有“应然”、理所应该的含义。在这里, 我们也是在这一层次上使用义务、应当、正当的概念, 并考察其与善恶内涵的联系与区别。

—

关于善恶与义务或正当的关系问题, 形成了道义论与目的论之争。道义论主张把针对人的行为而发的道德义务看成是基本的具有优于善的优先地位的, 善恶的价值最终要归于行为的正当与否。目的论则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有目的的, 人们可以确立某种价值为最根本的或最高的善, 并依此来规定行为的正当与否, 善优先于正当, 正当依赖于善来确定。在近代西方思想史上, 康德是道义论的集大成者。康德主张义务是道德最基本最牢固的支柱, 是绝对命令的唯一真正源泉。只有为义务, 而不是为任何别的动机, 才使行为具有善的性质。康德指出如果诚实是一种义务, 那么人在一生中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应当老老实实、不能说谎, 只要允许有极小的例外, 那也会使这条义务成为不可靠和对任何人都不适用的东西。因为, 在康德看来, 任何义务都是来自纯粹理性, 自然和经验不可能成为“应当”的内在根据。义务来自绝对命令的主张: 人应该这样行动以使你的行为所遵循的规则能够同时成为普遍的道德法规。来

自绝对命令的义务就是“应当”、“必须”，不能有任何例外和条件，即使一个人的动机夹杂着利他的成分，也是没有道德价值的，“为义务而义务”成为分辨道德价值与非道德、善与恶的界限。康德通过义务论在形式上建立的先天的普遍的绝对的道德律，抬高了义务的至上地位。实际上一个人行为的最高准则如果成为所有人都能够普遍遵循的准则的话，那么这个准则不可能是高尚的至善，而只能是“正当”的行为准则。功利主义则持目的论的观点。在功利主义者边沁和穆勒看来，趋乐避苦是人生的目的，因此功利作为最终目的，是一个无须证明的公理，是经验中的事实。对于人而言，所做的一切都是以快乐、功利为目的的，相对于目的之善而言其它都只是手段。穆勒指责康德的道义论，认为假如一切理性者都采纳不道德的行为律，并使之成为义务，那就存在逻辑上的矛盾。为了防止个人目的成为终极的善，穆勒边沁主张以人类以往的经验而得出的“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为最高的目的。

道义论与目的论之争在现代西方思想史上首先演变为价值论直觉主义与义务论直觉主义之争。价值论直觉主义代表人物摩尔指出康德局限于形而上学，把“应然”（ought to be）“应当”（ought）当作超然的实体，当作善，是犯了自然主义的错误，并认为“一个绝对是义务的行为可以没有任何内在价值。”^②他认为，“成为我们的‘义务’的东西，无论如何，必定可以定义为作为取得善的手段的东西。”^③摩尔区分了手段与目的，区分了善恶与正当、义务的价值范围，对于进一步探讨善恶与义务的关系提供了思想基础。针对摩尔的价值论直觉主义，普里查德认为义务与善、正当性与善性是有根本区别的，善作为某种目的涉及的是动机，而“应当”则只涉及行动，相互间不可互约。普里查德的义务论直觉主义完全否认了义务、正当范畴与善恶之间的联系。为了克服普里查德的极端性，罗斯提出，在一般意义上，正当、义务与善都是非自然的、不可定义的，人们可以通过直觉把握它们。并指出摩尔的价值论无异于用善性来规定正当，颠倒了正当与善的关系。在罗斯看来，道德上的善与正当是各自独立的，善不必然是正当的，正当的不一定是善的。在一般情况下善与正当不相一致，但罗斯又承认在具体情境中，义务与善行可能是一致的。

现代功利主义仍然坚持目的论的主张。斯马特指出：“行动功利主义是这样的观点，它仅根据行动所产生的好或坏的整个效果，即根据该行动对全人类的福利产生的效果，来判断行为的正确或错误。”^④表明了行动功利主义首先是一种价值的目的论，行为的义务的性质取决于其目的或效果的价值，行为的正当性与不正当性应依据其行为本身的结果的善恶来判断。规则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布兰特，试图调和目的论与道义论之争。他认为道德的善与正当主要是实践规范的问题，而不是逻辑的问题，同时，他不同意斯马特将善恶仅仅规定为行为的效果。布兰特把行为的善性规定为行为的合理性，他强调的不是个别行为的特殊效果，而是人类一般行为达到的合理认知条件和基本法则。规则功利主义对规则所指向幸福的强调，既含有对道德义务论的肯定与批评，同时又避免滑入唯效果论，尽管其理论上的论证和说明还不尽完备，但其对善与正当之间内在联系的说明还是有合理成分的。

在中国哲学史上，常常将义务、正当、应当抬高到目的的地位，“应当”是在更高层次上的与“善”的统一。朱熹《大学或问》中指出：至天下之物，则必各有所当然之故与其所当然之则，所谓理也。由于传统中国哲学中“理”即是自然之理，也是道德之理，是善的载体，因此当然之则与善等同。在儒家中，对当然之则的选择标准是仁义礼智信，选择的结果是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鼓励为国家民族利益牺牲自我或保持人格的尊严。将当然之则置于高尚

的地位,实际上是对天理之善的遵从。所以,善与应当的合二为一是在道德生活最高层次上的统一,导致了在现实生活中片面强调高层次的道德要求,而忽视了最基础层次的道德建设。

二

善恶与义务、正当范畴是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但还需要立足于唯物史观,对善恶与义务、应当范畴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分析,以揭示出善恶范畴区别于义务、应当的特性之所在。

首先,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善恶与义务的关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从历史生成角度考察,善恶与义务都是在实践活动中对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调节过程的反映,都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形成的社会利益关系之中,是对利益需要矛盾与冲突中实践活动价值不同取向的认知,可以说,善恶与义务范畴都是对社会道德生活中主体与客体互动关系的反映。正是因为善恶与义务的生成有着相似的生成基础,因此善恶与义务有着紧密的联系,善恶与义务的联系又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范型。在氏族社会,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和认识水平的低下,氏族成员对于具有抽象含义的善与恶、义务与不应当的范畴的认识是相当模糊的。随着掠夺成为社会普遍的现象,掠夺本身不再具有为整体利益的目的服务的性质,善恶与义务的同—关系开始出现分离。善恶作为行为的价值取向在阶级社会总是指向一定的利益集团的需要和目的,而在私有制社会当占有、剥削、掠夺成为统治者的正当的义务和合理的手段时,却是指向一己的私利。所以说,在私有制社会,道德目的与手段即善恶与义务的关系常常是矛盾和冲突的。马克思曾批驳了这种道德信条:只要目的良好,可以不择手段,指出“要求的手段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⑤说明了手段的不正当、不合乎义务也就不能达到目的正当与合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工业的发展,使社会交往日趋频繁和复杂,为了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永恒,开始以契约、法律的形式对人们的行为、手段、动机进行制约,以使义务的履行处于正当、合理、有序的状态。不可否认,这种以强制性、他律性存在的义务、应当的要求,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最高目的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然而,它缺乏高尚道德善的指导,因此,在当今西方社会道德表现出义务层次的践履水准较高,而高尚的善难以实现的局面。随着社会主义新型社会关系的确立,义务与善的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获得了统一。义务总是服务于一定的目的的,而目的善又为义务的实施指明了方向,并且义务不仅有法律的强制的一面,更体现出非强制的、自律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在新型的利益关系下,目的与手段不仅可以达到和谐与一致,而且义务与扬善祛恶的全面实现也将成为可能。在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善恶与义务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但也有不能混淆的区别,善总是指向一定的结果和目的,而义务、正当则常常是就手段和规范而言的。如果说善恶在现实实践中表现了一定的目的性,那么应当就是“主体在现实实践过程中对其目的的合理追求。”^⑥所以说善恶与义务、正当在历史中的发展可以说是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同一、分化、再统一的过程。

其次,从具体要求来看,善恶与义务的具体内容也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由于人类实践本身有一个从初级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主体认知也有一个由低到高的演进过程,因此,人们对善恶以及义务的具体要求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从社会发展角度而言,善与恶由对生存需要和目的的维护与背离发展为对人的享受、发展需要和目的的维护与背离。而义务也由满

足生存需要的社会义务的单一要求，发展为政治义务、法律义务、道德义务等多种形态。就具体形态而言，义务还可分为公共生活中的义务、家庭义务、职业义务等。从个体角度而言，对不同的生理条件的人，对不同的社会层次的人，其义务要求和善恶规定都是不尽一致的。不同社会、不同主体的义务和善恶要求的差异是与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的水平相适应的，因此，一定社会善恶价值的目的取向与义务的具体要求，也应与社会历史发展的条件相符合。也就是说既不能把目的性的善恶价值作为义务要求而加诸实践主体，也不能把正当的、应当的义务要求的履行当作目的本身，否则，就可能导致一定社会善恶观和价值观的失衡。善作为一种目的性价值，可以说是现实性与理想性的统一，是在现实的利益需要的冲突表现出来的对人和社需要、目的的维护，甚至是长远利益和需要的维护，因此，善行不是社会的每一个人都能做到的，常常是社会最高道德价值的体现。义务作为应当的、正当的要求，总体上是趋向目的的，但具体而言，对具体主体的具体义务总是该群体中的所有主体都能够做到的。这种区别十分重要，如果将人人都能履行的义务当作善来赞扬，将不履行义务都当作恶来强制禁止，就会降低善恶的内容要求，从而导致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在社会规范中，正当的义务要求和规定的践履是社会文明最基础的工程，如果人人只要想做就能做到的义务得不到履行，祛恶扬善的目的也就不可能实现，也就不可能有道德水准的提高。若要达善，必须从应当、义务做起。另外，善恶与义务的具体内容也会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互相转化。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应当履行的义务都不被人们去遵循，而只有一部分人去践履时，义务的要求也就会成为善的要求。如“为政清廉”是对每个从政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应尽的义务，而在封建社会其只被少数人所践履时，就会被百姓称为善行。如果本是一定社会善恶价值规范的要求，而又能够被大多数人所实行时，善恶要求也会成为义务要求而被视为应当、应该。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对一定主体的义务要求可能也是对另一层次主体的善恶要求，而对一定主体的善恶要求也可能是另一层次主体的义务要求。如对党员干部要求以为人民服务为义务，而对一般群众而言则是善的要求；如见义勇为对一般人而言是善的要求，而对公安干警而言则是职业义务。尽管，善恶与义务的内容是具体的变化的，但从中我们仍可窥见出两者在内容上的差异。与义务相比较，善恶是指道德的理想形态，善是对道德理想的维护和达成，恶则是对道德理想的背离和破坏。与善恶相比，义务则侧重现实性，总是现实的人们应当达到的状态和要求。因此，就特定社会而言，要依据社会发展对不同的主体指明善恶价值目标和理想，同时又要对不同的主体提出应当履行的现实职责。不能违背社会实践的要求，只有坚持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才能保证道德建设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此外，就善恶与义务的表现形式而言，二者在社会生活中呈现出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不同的层次和特点。从外在形态来看，善恶属于道德价值，是道德的要求，而义务既是道德概念，也是政治、法律概念，义务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政治的要求。作为道德要求的善与恶，是对基本道德规范的超越与破坏，而作为道德要求的义务，是对基本道德规范的履行。如“借债要还”是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当一个人由于并非由自己的力量所能控制的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归还债务，而债权人已表示不用归还债务时，仍能倾其毕生精力去偿还债务，其行为就表现为一种善行，是对道德规范的超越；而一个有偿还能力的人，不按期如约返还债务是不正当的，如果欺诈债权人，就表现为一种恶行，是对道德规范的破坏。而一般情况下，借债人如约按期还债，只是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是对道德规范的践履。从评价形态上看，

对社会基本规范的履行与否,也即尽了义务与否,可以评价为正当的或不正当的;而对社会倡导的道德理想的践履与否,可以评价为善或恶。一般而言,对道德规范和道德理想的实行与否,可以概括为正价值或负价值,那么,义务与善同属于正价值,而违反义务要求或行恶则都是负价值。然而正因为善是对基本的道德规范的超越,因此,善不仅是一般而言的正价值,它是正价值的最高层次的体现,而恶也不是一般而言的负价值,它是负价值的最高层次的代名词,换言之,善与恶代表的是社会事物伦理价值属性的两极而不是全部。在善与恶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广阔的中间地带,既没有达到社会道德理想的水准,也没有对道德规范的过度破坏,在道德评价上是正价值或负价值的基础层次,属于“正当的”、“认可的”或“不当”。所以善恶与义务是道德评价形式的不同层次,共同构成道德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把善恶归为义务,只作正当与否的区分。从善恶与义务的实现形式来看,善与恶的实现或达成一般而言应是自觉自愿的行为,即为善为恶在于自己;而义务却往往可以通过行政、司法等强制手段来保证落实。如“借债还债”的义务就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即使人人都能够做到的,如“乱倒垃圾”等简单的道德义务要求,若有人没有做到甚至影响了环境卫生,也可以借行政手段予以处罚,甚至要进行法律的制裁。同义务的履行与否,只是被认为应当或不正当不同,善与恶的实现则被认为或是高尚或是罪恶的。行善常常是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是对道德理想和信念的信仰,不是他人要求(他人也无权要求)自己行善,因此行善不应具有强制性。善行的实现又常常会得到人们和社会的赞誉。当然,一个人行恶会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其表现形式上仍是主体的自我选择,当其产生了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损害时,必然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或法律的惩罚。大致而言,善恶与义务在表现形态上处于道德规范的不同层次,善表现为道德规范的先进性层次,而义务则是道德规范的基础性层次。

从以上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善恶正是在与义务、正当等范畴的联系与区别中,呈现出自身的特殊本质和特殊性质。善恶作为利益关系中的行为价值取向,是指目的性、理想性和先进性的层面,善是对目的性、理想性和先进性价值取向的肯定和维护,而恶则是对其的否定和破坏。同样,义务与正当范畴也是在与善恶范畴的比较和联系中,呈现出自身的特点。

注 释:

- ① [美]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中文第1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2页。
- ②③ [英] 摩尔:《伦理学原理》,中文第1版,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175页。
- ④ [澳] 斯马特等:《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中文第1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文第1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5页。
- ⑥ 陈兴华:《应当:真理性和目的性的统一》,《哲学研究》1993年第8期。

(责任编辑 严 真)